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殯儀館）回饋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 一 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 - 二 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附近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 - 三 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方經費，應按各該殯儀館前會計年度，館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	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業務主管機關。 明定回饋之範圍。 一、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之來源。 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

第五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前應徵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相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意見。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支應，但不得超過該經費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回饋地方經費扣除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後，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館址所在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殯儀館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以多數決共同推薦學者

標準表所列收費項目，除館內項目外，亦包括館外之項目，如公立靈骨樓及公墓，爰明定限於「館內」各項服務收費，以杜爭議。

- 一、第一項參照「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規定，明定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
-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授權由市政府定之。
- 三、第三項明定管理委員會經費來源。

- 一、第一項明定回饋地方經費分配之比例及相關里之分配權重比例應以殯儀館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定之。
- 二、第二項明定評定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評定之程序與方法。

專家四人，主管機關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主管機關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應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相關里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各相關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殯葬處計算次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根據館址所在相關地區內各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議，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由殯葬處審核，並編列年度預算。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四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

明定回饋地方經費預算編列之程序。

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原則。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評鑑、考

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由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區公所代表組成。 第十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殯葬處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殯葬處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核其執行成效。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小組之組成方式。 明定回饋地方經費之支用、審核規定。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